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廢棄物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巨大垃圾統計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聯 絡 人：莊宗文

＊聯絡電話：082-336823#805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lili\_3910@yahoo.com.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ˇ）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11&Language=1&UID=33&ClsID=575&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所轄各鄉鎮公所清潔隊之巨大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一般廢棄物包括桌椅、櫥櫃、沙發、彈簧床等傢具、腳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及裝潢修繕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等，但不含回收資源垃圾量。

(二)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所轄各清潔隊自行清運之巨大垃圾。

(三)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巨大垃圾。

(四)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巨大垃圾。包括學校、機關、軍隊及一般住宅大樓之巨大垃圾量。

(五)回收再利用: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含經分選後可回收再利用，當月無法去化之待處理量)。

1.修復後再利用:指經分類可修繕回收再利用之巨大垃圾。

2.破碎分選後再利用：指經前處理、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巨大垃圾。

(六)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破碎分選後無法再利用之巨大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七)衛生掩埋：指將破碎分選後無法再利用之巨大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掩埋場之處理方法。

(八)其他類包含廢裝潢板材、漂流木、廢隔間板材、修剪樹枝、廢玻璃及其他等。

* 統計單位：公噸

＊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巨大垃圾項目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巨大垃圾清運單位及處理方式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 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20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廢棄物規劃科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各鄉市公所清潔隊提報之巨大垃圾清運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總計應相符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